

#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之保密規範

- 一、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並應注意維護國家、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。
- 二、公務員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 - (一)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。
  - (二) 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、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  - (三)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，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。
  - (四)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  - (五)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。
- 三、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者，對於涉及公務相關活動，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，均禁止為之。

臺中監獄政風室關心您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